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 昆明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 1：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09:30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公司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李剑波董事长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否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议案一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此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2020 年 7 月 2 日

议案一附件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目录 新增：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本《章程》结构调整。
2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主要修订内容，补充制订依据。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 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4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权部门批准，可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可独资、控股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独资、控股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6		新增：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增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7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修改。
8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
10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修改。
11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修改。
12		新增： 第四十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由相应的股东、公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13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体例修改。
14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修改。
15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16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修改。
1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	第五十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1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该等董事、监事依法取得任职资格之日晚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的,其就任时间为其取得任职资格之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长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修改。
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因序号变化而更改引用条款序号； 2.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7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删除。
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9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须按监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30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重要条款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改。

二、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的序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 2020 年*月*日公司 2020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稽核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1]20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全部发起人均已于公司创立大会前足额缴付出资。2002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文批准开业，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34309760N。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40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650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3,405,396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为己任，求实勤勉，开拓创新，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拓展社会资金融资渠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不得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独资、控股或参股设立金融机构。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29日前	19.83%
2	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29日前	18.75%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6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18.75%

4	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9,647,549.13	证券类净资产	2001年11月30日前	10.79%
5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8.66%
6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515,580.63	证券类净资产和现金	2001年12月3日前	7.18%
7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6,547,300	证券类净资产	2001年12月30日前	6.96%
8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1.44%
1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1.44%
11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16,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1.16%
12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0.72%
13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现金	2001年11月30日前	0.71%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3,405,39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和职工因受奖励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激励起3年内不得转让(交易)。

3年以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因受奖励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除受前款规定约束外还应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

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由相应的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公司应当自知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 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五) 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需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通过决议，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的具体执行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该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本章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授权。当董事会对某事项做出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决定，或者是对股东大会已经决议的事项有重大调整时，则该事项应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上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

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临时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做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

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八条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席位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告之累积投票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用于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形式除与其他选票相同外，还应当明确标明为董、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第一百〇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党委依据《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
-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五)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 (六)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七) 研究部署公司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 (八)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形成意见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的其他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还应当遵守本节之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中在证券公司兼任不超过 2 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3，其中至少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独立董事的选举办法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九条、九十条之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将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条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 (十九)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

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拟订相应的激励管理制度，明确受奖励范围、奖励方式、奖励标准、考核指标及具体的操作程序等，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可以提取税后利润的 5%列入管理层和职工激励计划基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超过 3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低于 30%的事项，其余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决策。

公司进行前两项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指对外长期投资，即公司投出的超出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其它投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均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方式、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其他必要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组成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六)审议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 (七)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十)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一)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八)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监督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

(六)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七)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八)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负责人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若干名。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除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九)组织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
-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宜;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聘任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聘人员应当事前经公司党委的考察推荐。解聘也应当事前征得公司党委同意。

总裁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时,应当遵循本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组织履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工作职责;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不得代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中规定。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管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3.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二)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履行的职责。

(三)合规负责人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公司在任期届满前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按相关规定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四)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

责人。

(五)公司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六)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职需要,有权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八)合规负责人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合规负责人还应向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未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履行的职责。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行其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

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协助，提供专业意见，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监事会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百〇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〇三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四)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将编制好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 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稽核和审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及其对应的稽核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和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家报纸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上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一附件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 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进行同步修改。

议案一附件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 2020 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应依本规则行之。

第三条 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是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

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应该合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当公司章程未做明确规定，且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股东大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条 股东参加会议，应于会议开始前到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种类与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所代表股份数，宣布本次大会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规则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书面委托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视同放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 会议表决

（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席位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4.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5.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关联交易表决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表决应当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表决后应当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议案的决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进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股东大会会议做好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会场纪律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会场纪律，并于会前张贴会议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发给每位参会人员。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情况可以聘请有关工作人员负责维持会场纪律。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阻挠或妨碍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者；
- （三）强行发言或者扰乱其他人员发言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 （五）以其他方式扰乱秩序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时，会议主持人可以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九章 散会、休会或延长会期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会议主持人也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议案一附件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同步修改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议。	
2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长、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同步进行修改。

议案一附件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0 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和决议等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三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种类与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与议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包括：

- (一) 关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议题；
- (二) 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

(三)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议题。

超出董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一般不得作为董事会会议议题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一) 董事长；
- (二) 1/3 以上董事；
- (三) 独立董事；
- (四) 监事会；
- (五) 总裁或总裁办公会。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议题及相关资料；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十八条 以董事本人收到或理应收到通知，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规则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有效期限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视同放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不得撤回。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除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应回避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方式、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董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

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议案一附件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对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同步修改。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同步修改。

议案一附件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0 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和决议等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及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或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种类与方式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议案的提出

第十二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 (一)监事会主席；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
- (三)董事会；
- (四)总裁或总裁办公会。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临时监事会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以监事本人收到或理应收到通知，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监事会的会议规则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不得撤回。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外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二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

2020 年 7 月 2 日

议案二附件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公司任免独立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同步修改。
2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制度个别条款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制定, 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议案二附件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经 2020 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资格证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五）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
-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 3 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 3 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八条 公司任免独立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其中在证券

公司兼任不超过 2 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告知股东。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

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异议进行说明。

（五）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公司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1. 不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2. 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3. 公司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八）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九）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享有以下权力：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无偿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召集股东大会；

2. 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3. 提议召开董事会；

4.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5.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与提名及薪酬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报酬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